

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

本件由檢察官指揮 雄股 檢察事務官詢問

本證書於送達後寄回本署

傳訊日期：112年8月23日上午11時0分

股別：孝股

受送達人姓名	NGO MINH VIET	
地址	333 桃園市龜山區萬壽路一段 1699 號	
案號	中華民國 112 年度撤緩毒偵字第 297 號	
送達文書	傳票 1 件	
送達人注意	一、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即將本送達證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。 二、無法依下述送達方法送達者，送達人應作記載該事由之報告書，提出於檢察署附卷，並繳回應送達之文書。	
送達方法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將文書交與應受送達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：
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，已將文書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 (簽名蓋章或按指印)
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收領，但拒絕或不能簽名、蓋章或按指印者，由送達人記明其事由於右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應記明收領人之姓名 (以正楷填記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送達人填記：
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無法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經送達人將文書留置於送達處所，以為送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居人(姓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僱人(姓名)
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獲會晤本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已將該送達文書： 寄存於下列之一處所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(請擇一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派出所或分駐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公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寄存於 鄉(鎮市)區 村(里) 鄰長辦公處。
	(由送達人在上劃V號選記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受送達之本人、同居人或受僱人，無法律上之理由拒絕收領，並有難達留置情事，已經該送達文書：
(由郵局收寄人填寫)		原寄郵局日戳
郵件種類： 掛號號碼：	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	送達郵局日戳 (由司法警察送達時免蓋)
送達處所 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時間 (送達人務請填記)	送達人簽章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記載地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改送：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	

列印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2 日

股別：孝股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事務官股別：雄股

此證書由送達人繳回